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1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417,296,529.88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4,376,229.10
2	存货跌价损失	3,452,359.31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7,163,819.36
4	商誉减值损失	2,304,122.11
	合计	417,296,529.8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焦化业务投运已近三十年，工艺设备、设施老旧，受宏观经济影响，焦化行业产能过剩，陷入全行业亏损状态，公司焦化业务已连续几年出现巨额亏损。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改善民生，在保证居民用气的前提下，为了优化能源结构，公司逐步实施燃气置换工作，用天然气替代人工煤气。

2015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关于天然气置换煤制气进展情况及计划停止煤焦化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5-023）。201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停止煤焦化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5-029），决定自2015年9月30日起全部停止煤焦化业务。

鉴于此，公司与焦化业务相关的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加上设备闲置等其他原因，公司2015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7,163,819.36元。

（二）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15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376,229.10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15年末计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452,359.31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处置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处置及减值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